

孝

經

集

解

孝經

孝治章第八

趙起蛟集解

邢昺正義曰。夫子述此明王以孝治天下也。前章明先王因天地順人情以爲教。此章言明王由孝而治。故以明章次三才之後也。○愚按此爲刊誤傳之四章。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吳草廬較定今文本爲傳之二章。釋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又章內言以孝治天下。

而得和平之福應。豈非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之實效哉。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懼心。以事其先王。

按邢昺正義曰。章首稱子曰者。爲事訖更別起端首故也。昔者謂先代。非當時代之名。明王。明哲之君。左傳。照臨四方曰明。則聖王之通稱也。正義曰。還指首章之先王。

以代言之。謂之先王。以聖明言之。則爲明王也。以孝治天下。謂天子能孝於先王。而推其愛敬於一家一國。以及天下之萬國也。遺。忽忘也。謂忽之而不加禮。忘之而不省錄。小國之臣。土地褊小。不能五十里。附於諸侯曰附庸。是也。一說。謂子男之卿大夫。先王建國。公侯地方皆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舊解云。公者正也。言正行其事。侯者。侯也。言斥侯而服事。伯者長也。爲

一國之長也。子者字也。言字愛於小人也。
男者任也。言任王之職事也。萬國極言其
多。正義曰。猶言萬方。是舉多而言之。不必
數滿於萬也。事其先王。天子無生親可事。
故曰先王。經稱先王有六。曰先王之至德
要道。曰先王之法服。先王之法言。先王之
德行。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邢昺曰。此
皆指先代行孝之王。此章云以事其先王。
則指行孝王之考祖也。○鄭氏曰。先代聖

明之王。以至德要道化人。是爲孝理。○邢昺曰。此釋孝治之意也。○鄭氏曰。小國之臣。至卑者耳。王尚接之以禮。況於五等諸侯。是廣敬也。○按五等。公爲上等。侯伯爲次等。子男爲下等。○董鼎曰。推其愛敬之心。至於附庸小國之臣。尚不敢有所遺忘。小國之臣。且不敢遺。而况於公侯伯子男大國之臣乎。○鄭氏曰。行孝道以理天下。皆得歡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董鼎

曰。以萬國之衆。而皆得其懽悅之心。則尊君親上。同然無間。人心和而王業固。社稷靈長。而宗廟奠定。以此事奉其先王。則孝道至矣。後世之君。不皆然者。不明不誠故也。明足以有見。而知事理之必然。誠足以有行。而不忘於微賤。則萬國歸心。先王世享矣。夫子所以首稱明王。而斷言其不敢。蓋不敢之心。則祇懼之誠也。卽經言天子之孝。不敢慢惡於人是也。○朱申曰。古者

明德之王。其以孝道治天下也。雖小國之臣。猶不敢遺棄之。何況公侯伯子男。乃五等之諸侯。而敢遺棄之乎。所以能得萬國諸侯懼悅之心。諸侯各以其職來助祭於先王也。○愚按此申明天子愛敬之推於下者而言。不敢遺。卽不敢惡慢之意。公侯伯子男。與小國之臣。皆人之屬。以言天子。故特舉君長而言。不及細民也。事其先王。而得萬國之懼心。可以見上之施愛於下。

者及身而止。下之致愛敬於上者。兼隆乎祖考。治天下誠貴夫孝。而孝誠在乎愛敬也。

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况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懼心。以事其先君。

治國以孝治其國。鄭氏曰。謂諸侯也。邢昺曰。上言明王理天下。此言理國。故知諸侯之國也。侮謂忽之而不矜恤。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此二者。則所謂天下窮

民與夫疲癃殘疾。顛連無告皆在矣。一命以上爲士。民則農工商賈也。諸侯有卿大夫。只言士民亦舉小以見大耳。百姓或謂百官族姓。或謂民之族姓。或謂以上文萬國列之。當是官族大夫之家。總不如邢氏言百舉其多。一語爲當耳。皆是君之所統理。故以所統言之。先君始受命爲國君者也。諸侯亦無生親可事。故以事其先君爲孝。○鄭氏曰。鰥寡國之微者。君尚不敢輕

侮。尤知禮義之士乎。諸侯能行孝理。得所統之懼心。則皆恭事助其祭享也。○祭享。邢昺曰。謂四時及禘祫也。於此祭享之時。所統之人。則皆恭其職事。獻其所有。以助於君。○朱申曰。古者諸侯以孝道治一國。雖鰥寡猶不敢侮慢之。何況其國之士與民。而敢侮慢之乎。所以能得一國百姓懼悅之心。百姓皆恭事以助祭於先君也。○董鼎曰。自天子以孝治天下。而諸侯亦以

孝治其國。推其愛敬之心。以及於國人。至於鰥寡之微。亦不敢侮慢之。而況於士民乎。以此之故。所以得百姓之懼心。百姓之心。無不懼悅。則能和其民人。保其社稷矣。以此而事奉其先君。豈非孝道之大者乎。此與前言諸侯之孝相發明。不敢侮鰥寡。卽不驕不奢之極。得百姓之懼心。卽長守富貴之本也。○愚按此申明諸侯愛敬之推於一國者而言。蓋鰥寡士民。皆天子所

寄托。而先君所保護者。一念及此。則愛敬之勿暇。而敢侮乎。觀於不侮百姓。咸發其愛敬之懼心。以及夫先君。誰謂鰥寡士民可侮哉。

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况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懼心。以事其親。况於失於三於字。一本作于。權一本作歡。不敢失一本。本作不一本。不一本。不一本。

治家。以孝治其家。謂卿大夫也。而士庶人亦并舉矣。失。謂不得其心。臣妾家之賤者。

妻子。家之貴者。古者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所謂臣妾也。人通妻子臣妾而言。其親。邢昺曰。天子諸侯繼父而立。故言先王先君也。大夫唯賢是授。居位之時。或有俸祿以逮於親。故言其親也。○鄭氏曰。卿大夫位以材進。受祿養親。若能孝理其家。則得小大之懼心。助其奉養。○邢昺曰。禮記內則稱子事父母。婦事舅姑。日以雞初鳴。咸盥漱。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問衣燠寒。饋酏酒醴。
芼羹菽麥。贊稻黍梁秫。唯所欲棗栗飴蜜。
以甘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所謂助
其奉養也。○朱申曰。古者卿大夫以孝道
治其家。雖家臣女僕之賤。猶不敢侮慢之。
何況其家之妻與子。而敢侮慢之乎。所以
能得其家人懽悅之心。家人皆相助奉養
其親也。○董鼎曰。臣妾賤而疎。妻子貴而
親。人之情常厚於親貴。而薄於疎賤。而昔

之爲卿大夫。以孝治其家者。惟其愛敬之心。下及於臣妾。曾不敢以少有失於臣妾之心。彼疎賤者尚如此。而况於妻子之親貴乎。則不失其心可知矣。是以無貴無賤。無親無疎。皆得其人之懽心。而有以事其父母矣。○愚意此申明卿大夫愛敬之推於一家者而言。蓋臣妾妻子。皆當愛敬於我者。然我先無以盡其愛敬之實。是失於臣妾妻子矣。而責臣妾妻子之相助爲理。

以愛敬吾親得乎。故治家者能盡其愛敬以及於臣妾妻子。則臣妾妻子亦莫不各殫其愛敬。以及於吾親也。又邢氏弘內則奉養之文。竊恐奉養亦多端。此特其一節耳。然子婦之能盡此者。蓋亦鮮矣。○按明王言不敢遺小國之臣。諸侯言不敢侮於鰥寡。大夫言不敢失於臣妾者。劉炫云。小國之臣位卑。或簡其禮。故云不敢遺也。鰥寡人中賤弱。或被人輕侮欺陵。故曰不敢。

每也。臣妾營事產業。宜須得其心力。故云
不敢失也。明王况公侯伯子男。諸侯况士
民。卿大夫况妻子者。以王者尊貴。故況列
國之貴者。諸侯差卑。故況國中之卑者。以
五等皆貴。故況其卑也。大夫或事父母。故
况家人之貴者也。

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
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
天下也如此。一木如此上無也害

此總結治天下國家三節。夫然。猶言惟其如此也。故猶言是以如此也。生。謂父母存時。祭。謂沒世奉祀。安者。其心無憂。享者。其鬼來格。一說。親安。指事親者而言。鬼享。指事先君先王者而言。人死曰鬼。氣屈而歸也。○鄭氏曰。夫然者。上孝理皆得懼心。則存安其榮。沒享其祭。○舉天下。則國家在其中。和平。謂各得懼心。而無有乖戾偏跋也。天災之甚者爲害。人禍之甚者爲亂。如

饑饉疾疫。兵戈盜賊之類。○鄭氏曰。上敬
下懼。存安沒享。人用和睦。以致太平。則災
害禍亂無因而起。○邢昺正義曰。皇侃云。
天反時爲災。謂風雨不節。地反物爲妖。妖
卽害物。謂水旱傷禾稼也。善則逢殃爲禍。
臣下反逆爲亂也。○吳澄曰。由鬼享而上
達。則天道順而無灾害。由親安而下達。則
人道順而無禍亂。此以孝治天下之極功
也。○鄭氏曰。明王以孝爲理。則諸侯以下

化而行之。故致如此福應。○正義曰。福謂天下和平應。謂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又邢氏曰。上文有明王諸侯大夫三等。而經獨言明王孝治如此者。言曲明王之故也。則諸侯以下奉而行之。而功歸於明王也。○朱申曰。天子諸侯卿大夫皆得懼心。則父母生而安其榮養。父毋死而爲鬼。則享其祭祀。所以天下人心和睦。以致太平。和則災害無由而生。平則禍亂無由而作。明王

以孝道治天下。其效有如此。○董鼎曰。天
子諸侯卿大夫皆以孝治天下國家。而得
人之懼心。以事其親如此。故其生而存。則
親安之。沒而祭。則鬼享之。由其心意之素
安。所以冤氣之易感也。是以普天之下。既
和且平。和則無乖戾之氣。故災害不生。平
則無悖逆之事。故禍亂不作。災害如水旱
疾疫。生於天者也。禍亂如賊君弑父。作於
人者也。孝者天之經。地之義。而人之行也。

人人盡孝。則心和氣和。而天地之和應矣。
夫子遂總結之曰。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
如此。蓋由天子身率於上。諸侯以下化而
行之。所以至此。皆明王之力也。又引抑詩。
以明之。○愚按天子統諸侯卿大夫士庶。
而天下該國與家。故篇首以明王孝治天
下起。末以明王孝治天下結也。夫孝之理。
同出於一原。而愛敬之施。則各有所當然
之分。天子不能下兼夫諸侯卿大夫士庶。

卽諸侯卿大夫士庶亦不能上于夫天子也。所以明王下仍分諸侯之孝治。卿大夫之孝治而士庶之孝治已包舉卿大夫內。不言士庶者同屬有家故也。夫然節發明孝治之驗。天子諸侯卿大夫通言者見人子奉事父母之禮雖殊而父母致望人子之心則一。故不復清還也。天下有天下之災害禍亂國家有國家之災害禍亂而能各盡其愛敬以成夫孝治則不然不惟天

考綱集角 卷八
下國家一而已矣。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行下孟反。○詩大雅抑之篇。覺大也。大德
行。卽謂至德要道。四國順之。謂東西南北
四方之國。皆興於孝而爲順也。○鄭氏曰。
義取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
之。○董鼎曰。以明明王以孝治天下。故諸
侯卿大夫皆以孝治其國家也。○愚按此
詩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而作。言能全

其德行而覺然直大。則人心無不率從而
四國其順之矣。引此以明孝治感人之速
如此。○范祖禹曰。天子不敢遺小國之臣。
則待公侯伯子男以禮可知矣。上以禮待
下。下以禮事上。而愛敬生焉。愛敬所以得
天下之懽心也。以萬國懽心而事先王。此
天子孝之大者也。治國者不敢侮鰥寡。則
無一夫不獲其所矣。以百姓懽心而事先
君。此諸侯孝之大者也。伊尹曰。匹夫匹婦

孝經卷第十一
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天子之於天下。諸侯之於一國。有一夫不獲其所。一物不得其養。則於事先王先君有不至者。治家者遇臣妾以道。待妻子以禮。然後可以得人之懼心。而不辱其親矣。自天子至於卿大夫。事親以懼心爲大。天子必得天下之心。諸侯必得一國之心。卿大夫必得人之心。乃可以爲孝矣。夫知幽莫如顯。知死莫如生。能事親則能事神。故生則親安之。

祭則鬼享之。其理然也。災害。天之所爲也。
禍亂。人之所爲也。夫孝致之而塞乎天地。
溥之而橫乎四海。推一人之心而至於陰
陽和。風雨時。故災害不生。禮樂興。刑罰揜。
故禍亂不作。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以
天下之大。而莫不順於一人。惟能孝也。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

趙起蛟集

聖治章第九

邢昺正義曰。此言曾子聞明王孝治以致和平。因問聖人之德。更有大於孝否。夫子因問而說聖人之治。故以名章。次孝治之後。○愚按刊誤。此章亦刪去。九十餘字。離爲二章。自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起。至所因者本也。爲釋孝德之本章。父子之道上添子曰字。至謂之悖禮。

爲釋教之所由生章以順則逆不采在
所刪有謂不愛其親語意正與上文相
續古文析之別爲一章非是當以今文
爲正又謂悖禮以上皆格言以順則逆
下則雜取左傳所載季文子北宮文子
之言與此上文不相應故刪去又上章
言明王之治不外於孝此章言聖人之
德亦無加於孝而極之祖父可配天地
正申明首章夫孝德之本意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一本上多其字。於

一本作王。

鄭氏曰。參問明王孝理以致和平。又問聖人德教。更有大於孝不。○邢昺正義曰。夫子前說孝治天下。能致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是言德行之大也。將言聖德之廣。不過於孝。無以發端。故又假曾子之間而釋之。○董鼎曰。曾子旣聞明王以孝治。其極至之效如此。於是又推廣而言。敢問夫子聖

人之所以爲治者固皆本於孝矣不知聖人之所以爲德者果無以加於孝乎抑亦有在於孝之上可以致理成化過於此者乎○愚意曾子以聖人道全德備或不止此故疑其有加非以聖人爲可外乎此而問也

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於

行下孟反○按性者人物所得以生之理

于本作

也。性命於天，而兼言地者，萬物資乾健以始，資坤順以生。地有成物之義，故兼言地也。貴者殊異，可重之名。鄭氏曰：貴其異於萬物也。莫大云者，鄭氏曰：孝者德之本也。

○董鼎曰：天以陽生萬物，地以陰成萬物。天地之生成萬物者，雖以陰陽之氣，然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故夫子言人所稟受於天地之性，則比萬物爲最貴。以能與天地參爲三才也。以天地之性言之，則人爲

貴以人之行言之。則孝爲大。何也。人稟天地之性。不過仁義禮智信五者而已。專言仁。又爲人心之全德。禮義智信皆包括於其中。仁主於愛。愛莫先於愛親。故仁之發見。如水之流行。親親爲第一坎。仁民爲第二坎。愛物爲第三坎。此人所行之行。莫大於孝。人惟不知孝之大。也是以失於自小。惟不知人之貴也。所以失於自賤。自賤則雖有人之形。無以遠於禽獸矣。自小則雖

有聖賢之資無以拔於凡庶矣。此夫子答曾子之間必先之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所以使人知所自貴。而先務其大者。董仲舒謂必知自貴於物。而後可與爲善。亦夫子之意也。○吳澄曰。人物均得天地之氣以爲質。均得天地之理以爲性。然物得氣之偏。而其質塞。是以不能全其性。人得氣之正。而其質通。是以能全其性。而與天地一。故得天地之性者。人獨

爲貴物莫能同也。性之仁義禮智統於仁。仁之爲愛先於親。故人率性而行。其行莫大於孝也。○愚按人爲萬物之靈。故貴孝爲百行之原。故大聖人亦人耳。豈能加毫未於是哉。

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兩於字一
本作于

嚴尊敬也。配對也。周公文王子武王弟成王叔父也。名旦。食采於周。位居三公。故稱

周公。○鄭氏曰。萬物資始乎乾。人倫資父爲天。故孝行之大。莫過尊嚴其父也。○邢昺正義曰。人倫資父爲天者。曲禮曰。父之讐。弗與共戴天。鄭玄曰。父者。子之天也。殺己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杜預左氏傳曰。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是人倫資父爲天也。○鄭氏曰。謂父爲天。雖無貴賤。然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邢昺正義曰。以父配天。徧檢羣經。更無

殊說。按禮記。有虞氏尚德。不郊其祖。夏殷始尊祖於郊。無父配天之禮。周公首行之也。○董鼎曰。人子之孝於親者。無所不至。而莫大於尊敬其父。尊敬父者。亦無所不至。而莫大於配享上天。惟天爲大。尊無與對。而能以已之父。與之配享。所以尊敬其父者。至矣。極矣。不可以復加矣。然仁人孝子愛親之心。雖無窮。而立綱陳紀。制禮之節。則有限。求其能盡孝之大。而嚴父以配

天者。則惟周公其人也。中庸曰。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制爲嚴父配天之禮者。周公也。故夫子稱之。○愚意此承上莫大之意。而節舉其一端也。蓋孝以嚴父爲大者。見孝之節文雖多。總莫出於敬也。敬父以配天爲大者。見敬之條目不一。而總無加於配天也。配天之禮。後世踵行。而始制厥典。寔惟周公。故曰。則周公其人也。夫周

公聖人也。以聖人之德，而攝天子之政。又有其位，故得制爲嚴父之禮。以盡其孝之心。使有其德而無其位，則周公亦止於其分之所當爲。雖知嚴父莫大於配天，而不敢越禮犯分以行矣。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一本來下。多助字。兩於字。

一本
于

夫音扶○郊。祭天於南郊。故曰郊。鄭氏曰。
謂圜丘祀天也。后稷。周始祖。按后稷名棄。
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嫄。爲帝嚳元妃。出野。
踐巨人跡。身動如孕。居期而生。蓋不由人
道。以爲不祥。棄之隘巷。牛羊避不踐。徙棄
之平林。會伐平林者收之。遷棄寒冰之上。
飛鳥僵翼覆藉之。姜嫄以爲異。遂收歸長
養。因名曰棄。兒時好種樹麻菽。及爲成人。
好耕農。帝堯舉爲農師。帝舜命爲稷。使教

民播種百穀。封於邰。爲諸侯君其國。故曰
后稷。自后稷至王季十五世。而生文王昌。
宗祀宗廟之祭也。按天子七廟。祖廟一。昭
廟三。穆廟三。祖廟百世不毀。昭穆六世後。
親盡則祧。其有功德當不祧者。謂之宗。以
親盡則祧。諭文王於武王成王時。居穆廟
之三。康王昭王時。居穆廟之二。穆王共王
時。居穆廟之一。至懿王時。文王親盡在三
廟之外矣。以其不當祧也。故於穆廟北別

立一廟。以祀文王。是名爲宗。不在文廟之數。穆王以前。文王雖未別立廟。遷居三穆廟中。然卽其所居之廟。亦名爲宗。蓋初附廟時。已定爲百世不祧之宗故也。明堂者。廟之前堂。凡廟之制。後爲室。室則幽暗。前爲堂。堂則顯明。故曰明堂。享人鬼。尚幽暗。則於室。祀天神。尚顯明。故於堂也。或曰。取南面向明之義。○愚意明堂。王者所居。以出政令之所。爲東嶽朝諸侯之明堂。齊宣

王欲毀者是也。此爲畿內之明堂。鄭子月日至郊天之太壇也。故混以爲布治之堂者。非是。第其制不一。殆不可考。據考工記。周明堂五室。室二筵。大戴禮云。明堂凡九室。室四戶八牖。上圓下方。朱子謂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制。則明堂當有九室。如井田制也。○邢昺曰。舊說明堂在國之南。去王城七里。以近爲嫌。南郊去王城五十里。以遠爲嚴。五帝卑於昊天。所以於郊祀昊。

天於明堂祀上帝也。上帝卽天也。天以形體言。上帝以主宰言。一說。上帝五方上帝也。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沴光紀。中央黃帝含樞紐。○鄭氏曰。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邢昺正義曰。禮無二尊。既以后稷配郊天。不可又以文王配之。因享明堂。而以文王配之。是

周公嚴父配天之義也。亦所以申文玉有
尊祖之禮也。○吳澄曰。冬至於國門外之
南郊築壇爲圓丘祀天。而以始祖后稷配。
季秋於文王廟之前堂祀帝。而以文王配
后稷封於邵。周家有國之始。文王三分有
二。周家有天下之始。故以后稷配天。文王
配帝也。此禮一定。而周公祖父世世得配
天帝。此周公所以獨能遂其嚴父之心也。
然亦因其功德禮所宜然。非私意也。四海。

之內。謂四方諸侯。其職。謂土物之貢。○按周禮。侯服貢祀物。註云。犧牲之屬。甸服貢嬪物。註云。絲帛也。男服貢器物。註云。尊彝之屬。采服貢服物。註云。玄纁綿續也。衛服貢材物。註云。八材也。要服貢貨物。註云。龜貝也。來祭。來助祭也。○鄭氏曰。君行嚴配之禮。則德教刑於四海。海內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也。○何以加。言無以加也。鄭氏曰。言無大於孝者。正義曰。旣明聖治之義。

乃總其意而答之也。周公聖人。首爲尊父配天之禮。以極於孝敬之心。則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司馬光曰。武王克商。則后稷文王。固有配天之尊矣。然居位日寡。禮樂未備。政教未洽。其於尊顯之道。猶若有闕。及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以致太平。四海之內。無不服從。各率其職。以來助祭。然後聖人之孝。於斯爲盛。○董鼎曰。夫子言昔者周公之制禮也。郊祀祭天。則以

后稷配。尊后稷猶天也。宗祀祭帝則以文
王配。尊文王猶帝也。周公之所以尊敬其
祖父如此。是以德教刑於四海。四海之內。
爲諸侯者各以其職分所當然皆來助祭。
敬供郊廟之事。孝道之感人若是。則夫聖
人之德又有何者可以加於孝乎。夫子答
曾子之間。意已盡矣。下文復申言聖人教
人以孝之故。○愚意上言周公其人。此故
卽以周公之嚴父配天。申明之。夫萬物本

乎天人本乎祖於郊祀天於明堂宗祀上帝本天之義也郊祀配以后稷宗祀配以文王本祖之義也幽既有以盡誠敬於天親明自有以輸誠敬於四海各以其職駿奔走在廟所必致也使非聖治之所孚而配天之允當其何以臣人心服若是哉洵乎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也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

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一本養字下有其字

養羊尚反。○親猶愛也。膝下謂孩幼之時嬉戲於父母之膝下也。按內則云。子生三月。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孩而名之。按說文云。孩。小兒笑也。謂指其頤下。令之笑而爲之名。故知膝下謂孩幼之時也。養奉養也。嚴尊嚴也。○鄭氏曰。言愛親之心。生於孩幼。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也。○邢昺正義曰。此

更廣陳嚴父之由。言人倫正性必在蒙幼之年。教之則明。不教則昧。○一說。親父母。一言親生之。而在膝下。一體而分。戀慕相親。自有愛心。及孩幼漸長。奉養父母。日益尊嚴。自有敬心。○愚意。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故親生於膝下。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故長以養父母曰嚴。○聖人謂明王也。聖者通也。稱明王者。言在位無不照也。稱聖人者。言用心無不通也。敬禮敬

也。愛慈愛也。○鄭氏曰。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故出以就傳。起而遷庭。以教敬也。抑搔癢痛懸衾篋於以教愛也。

○邢昺正義曰。父子之道。簡易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故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也。○按禮內。則子能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繫革。女繫絲。集說曰。食。飯也。以用也。唯。俞。皆應。繩。繫。帶也。革。皮也。絲。帛也。食用右手。取其強也。此男

女之所同。男應速。女應緩。男用皮。女用帛。剛柔之義也。此男女之所異。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集註曰。數謂一百千萬。方名謂東西南北。八年入小學之時也。不 同席而坐。不共器而食。教之有別也。出入門戶後長者行之讓也。卽席後長者坐之讓也。飲食後長者食之讓也。數日知朔望

與六甲也。此兼男女而言。十年出就外傳。
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
夕。學幼儀。請肆簡諒。集註曰。晝字體。計算
法。襦上衣。袴下衣。肄亦習也。簡要也。諒。信
也。自此至尚左手。皆言男子之事。十年曰
幼學。故就外傳而學焉。日居夜宿。皆在於
外。恐其離傳而間斷也。學六書與九數。以
備用也。不以帛爲襦袴。而以布爲之。防奢
靡也。所行禮節。皆循初時之所教。慮其妄

有改爲也。朝夕所學。皆少事長之儀。欲其熟而安也。其業必請於僕。擇其簡要信實者。而習之。防其驚與欺也。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御。集註曰。樂六樂。詩樂章。勺。詩作酌。美武王之詩也。舞勺。舞象。歌勺。象之詩。以爲節而舞也。射五射。御五御。學樂誦詩。所以養性情也。學舞。所以養血脉也。舞勺。學武也。舞象。學文也。文經之。武緯之。則志氣適於中和。而大人之全。

德可馴致矣。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外。集註曰：冠，加冠也。禮，五禮也。裘皮服，大夏禹之樂，樂之文武兼備者也。惇，篤也。博廣也。冠則成人矣，故可以學禮。冠而後服備，而衣裘帛。八年教遜讓，十年學幼儀，則已知孝弟之道矣。至此益加以篤行也。孝弟百行之本，故先務惇行而後博學也。博學於文，而不教人，恐所學未精也。內畜其

德而不暴於外。切於爲己也。愚意教敬教愛雖不指此。然此亦教所不能外。故附載以便幼學參考焉。○董鼎曰。聖人恐其狎恩恃愛。而亦失於不敬。於是因嚴教敬。使愛而不至於褻。又因親教愛。使敬而不至於疎。○鄭氏曰。聖人順羣心以行愛敬。制禮則以施政教。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邢昺正義曰。言亦不待嚴肅而成理也者。三才章已有成理之言。故云亦也。○董鼎

曰。所以教之愛敬者。不過啓其良心。發其
善性。而非有所待乎外也。故其教不待肅
而自成。其政不待嚴而自治。○本鄭氏曰。
謂孝也。○一說。本爲天性。○范祖禹曰。天
地之生萬物。惟人爲貴。人有天地之貌。懷
五常之性。故人之行。莫大於孝。聖人者。人
倫之先也。惟孝爲大。嚴父孝之大者也。天
子有配天之理。配天嚴父之大者也。自周
公始行之。故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

以配上帝。四海之內。皆來助祭也。所謂得萬國之懼心。事先王者也。聖人德至已如此。惟生於心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故循其本而言之。親愛之心。生於膝下。此其生知之良心。親既長矣。則知養父母而日加敬矣。此亦其自然之良心也。聖人非能強人以爲善。順其性。使明於善而已矣。愛敬之心。人皆有之。故因其有嚴而教之敬。因其有親而教之愛。此所以教不肅。

而成政不嚴而治其治同者因於人之天性故也。○愚按此見愛敬生於人心之自然聖人因其自然之情而教之以當然之則故施教者無煩多術而受教者亦無所矯勉也。教之不整肅而自成政之不嚴威而自治者無他其所因者本故也。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

一本父子二字上

俱無也字

鄭氏曰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尊嚴又

有君臣之義。○邢昺正義曰。此言父子恩親之情。是天生自然之道。父以尊嚴臨子。子以親愛事父。尊卑既陳。貴賤斯位。則子之事父。如臣之事君。○董鼎曰。父子之道天性。謂親也。君臣之義。謂嚴也。○愚意惟親。故用愛也。摯。惟嚴。故用敬也。誠。

父母生之。續莫大焉。

續連也。言子繼於父母。相連不絕也。或作續。○鄭氏曰。父母生子。傳體相續。人倫之

道莫大於斯。○邢昺正義曰。易稱乾元資始。坤元資生。又論語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父母生已。傳體相續。此爲大焉。○吳澄曰。人子之身。氣始於父。形成於母。其續是爲至親。無有大於此者。○愚意人之有身。乃父精母血而成。一體相连。續水源木本。萬幹千流。皆由此出。毫忽難假也。乃背棄其本生之父母。而流入異端。別尋支派。狂悖莫甚。又無後者。不立本宗。

傳代。強以異姓鍾愛者繼嗣。爭田奪產。訟公庭。徇一已之私意。亂承祧之大典。豈不惑歟。

君親臨之厚莫重焉。

鄭氏曰。謂父爲君以臨於己。恩義之厚。莫重於斯。○邢昺正義曰。言有父之尊。同君之敬。恩義之厚。此最爲重也。○司馬光曰。有君之尊。有親之親。恩義之厚。莫此爲重。○范祖禹曰。父慈子孝者。於天性。非人爲

之也。父尊子卑。則君臣之義立矣。故有父子。然後有君臣。中庸曰。父母其順矣乎。父子之愛子。子之孝父。皆順其性而已矣。君臣之義。生於父子。人非父不生。非君不治。故有父斯有子。有君斯有臣。天地定位。而父子君臣立矣。父母生之。續其世。莫大焉。有君之尊。有親之親。以臨於已。義之存。莫重焉。能知此。則愛敬隆矣。○吳澄曰。旣爲我之親。又爲我之君。而臨乎上。其分隆厚。是

爲至尊。無有重於此者。○愚意人或受人
些小惠愛。輒感激不置。必思報効。獨於父
母厚恩。漠然若忘。○何謬也。聖人故不憚
言之煩。而曰莫大。又曰。莫重。連類以及。其
殷殷垂訓之心。良厚矣。

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
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一本不愛其親。多子二字。

悖薄對反。○悖逆也。○鄭氏曰。言盡愛敬
之道。然後施教於人。違此則於德禮爲悖

也。○邢昺正義曰此說愛敬之失悖於德禮之事也。○董鼎曰由愛敬其親而推以愛敬他人則爲順。不愛敬其親而先以愛敬他人則爲逆矣。○吳澄曰由本及末爲順。舍本趨末爲逆。○愚按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人固當愛敬。然施由親始。反是則德禮皆悖。吾見愛人敬人者有矣。未見有愛親敬親者也。聖人兩以悖逆警之。正以示人愛敬之序也。又按

邢氏曰。不愛敬其親者。是君上不能身行
愛敬也。而愛他人。敬他人者。是教天下行
愛敬也。君自不行愛敬。而使天下人行。是
謂悖德悖禮也。雖與鄭註意同。然專責於
其君。立論不無偏僻。此節本旨。則上自天
子下逮庶人。皆統攝於內。不若董氏吳氏
二家之說。爲明且正也。下節係屬君上。便
是。
以順則逆。民無則焉。

鄭氏曰。行敬以順人心。今自逆之。則下無所法則也。○愚按此言人君教愛敬。必先自盡其愛敬於親。而後民得以觀感取法焉。此順道也。不然。則逆而施之矣。民又何所取法乎。○以順則逆下。刊誤本吳本皆刪去。朱申定本不刪。

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一本。不貴上多字。一本。下無也字。

鄭氏曰。善。謂身行愛敬也。凶。謂悖其德禮

也。言悖其德禮。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不貴也。○邢氏曰。在。謂心之所在也。凶。謂凶害於德也。如此之君。雖得志於人上。則古先哲王聖人君子之所不貴也。○得。一說謂得悖德悖禮。愚意上凶德。卽所謂悖德悖禮。下以雖得之接。正含多少婉諷意在內。若指悖德悖禮言。立說定應剴切。觀下君子。則不然可見。又此蓋言人君苟不在於愛敬之順。而悉出於逆。縱居人上。稱曰

得志。君子視之。直幸免危亡者耳。方賤惡之。豈以爲貴乎。

君子則不然。

鄭氏曰。不悖德禮也。○愚按君子所以不貴乎彼者。誠以撫御臣民。自有所謂身先之本。悖德悖禮。則非臨下之道。故不出此也。

言思可道。行思可樂。

一作斯。一本思

樂音洛。○鄭氏曰。思可道而後言。人必信

也。思可樂而後行。人必悅也。○邢昺正義曰。言者。心之聲也。思者。心之慮也。可者。事之合也。道。謂陳說也。行。謂施行也。樂。謂使人悅服也。○愚按。言行爲立身之大節。必不可道而後言。不然則不輕言。必可樂而後行。不然則不遽行。謹稟乎先。慎持於後。言斯可道。行斯可樂矣。

德義可尊。作事可法。

德者。得於理也。義者。宜於事也。作。謂造立。

也。事謂施爲也。○鄭氏曰。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制作事業。動得物宜。故可法也。○愚按。君子一言一行。皆無所苟。自然成其德義。合於事宜矣。豈不可尊可法哉。

容止可觀。進退可度。

鄭氏曰。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也。進退動靜也。不越禮法。則可度也。○愚按。動容周旋。無不中禮。雖聖人性德之事。然

可觀可度。自有漸進自然之勢。二者亦從
慎言行得來。而慎言行終不外於愛敬。愛
敬終必由己親始也。

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

鄭氏曰。君行六事。臨撫其人。則下畏其威。
愛其德。皆放象於君也。○愚按。君子有此
可道六事。本諸身。則徵諸庶民。罔不信從
矣。其有自用自專者乎。畏愛則象。正應上
民無則句。

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

一本行其政令無其字。

鄭氏曰。上正身以率下。下順上而法之。則德教成。政令行也。○愚按此總結上文。德教政令。皆指愛敬言。惟君子順而不逆。故能成其行也。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詩。曹風鳲鳩之篇。淑。善也。忒。差也。○鄭氏曰。義取君子威儀不差。爲人法則。○邢昺正義曰。夫子述君子之德既畢。乃引詩以

卷之三
贊美之。○范祖禹曰。君子愛親而後愛人。
推愛親之心以及人也。夫是之謂順德。敬
親而後敬人。推敬親之心以及人也。夫是
之謂順禮。若夫有愛心。而不知愛親。乃以
愛人是心也。無自而生焉。有敬心。而不知
敬親。乃以敬人是心也。亦無自而生焉。無
自而生者。無本也。故謂之悖。自內而出者。
順也。自外而入者。逆也。不施之親。而施之
他人。是不知已之所自生也。以爲順則逆。

不可以爲法。故民無則焉。失其本心。則日入於惡。故不在於善。皆在於凶德。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不貴也。君子存其心。修其身。爲順而不悖。言斯可道。皆法言也。行斯可樂。皆善行也。德義可尊。作事可法。所以表儀於民。容止可觀。進退可度。德充於內。故禮發於外。美之至也。以此臨民。則民畏其敬。而愛其仁。則其儀而象其行。故以德教先民。而無不成。以政令率民。而無不行。詩

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言其德之見於外也。愚按此詩刺用心之不壹而作。此則言君子之有常度。而其心一。故儀不忒也。引以明聖德之見於威儀者。可觀可法。足以化人如此。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

紀孝行章第十

趙起蛟集解

邢昺正義曰。此章紀錄孝子事親之行也。前章孝治天下所施政教不待嚴肅。自然成理。故君子皆由事親之心。所以孝行有可紀也。故以名章。次聖人之後。或於孝行之下。又加犯法兩字。今不取也。○愚按刊誤。此章釋始於事親及不敢毀傷。爲傳之七章。吳草廬較定今文。

本合五刑章。凡百二十八字。釋始於事親。爲傳之八章。又章首言孝始於事親。次章列愛敬條目。皆未明言。故於此特發明之。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一本孝子之事親下無也字。

養羊尚反。下同。樂音洛。喪平聲。○居謂平居暇日無事之時。致者推之而至其極也。

敬者常存恭敬不敢慢易也。鄭氏所謂平居必盡其敬是也。一說恭己之身不近危辱亦通。○養謂飲食供奉也。樂者歡樂悅親之志也。鄭氏所謂就養能致其歡是也。

○病者謂父母有疾。疾甚而病也。憂憂慮不寧處也。鄭氏所謂色不滿容行不正履是也。○喪謂不幸親死服其喪也。哀哀感追念痛切也。鄭氏所謂辯踊哭泣盡其哀情是也。○祭謂親沒而祭祀之嚴謂精潔

肅敬謹畏將事也。鄭氏所謂齋戒沐浴，明發不寐是也。一說嚴猶慕也。○邢昺正義曰爲人子能事其親而稱孝者謂平常居處家之時也當須盡於恭敬若進飲食之時怡顏悅色致親之孝若親之有疾則冠者不櫛怒不至詈盡其憂謹之心若親喪亡則攀號毀瘠終其哀情也若卒哀之後當盡祥練及春秋祭祀又當盡其嚴肅此五者無限貴賤有盡能備者是其能事親

○董鼎曰。此教之以善也。人有一身。心爲之主。士有百行。孝爲之大。爲人子者。誠以愛親爲心。而不忘事親之孝。平居無事。常有以致其敬。則敬存而心存。一敬旣立。遇養則樂。遇病則憂。遇喪則哀。遇祭則嚴。五者有一不備。不可爲能。然皆以敬爲本。○愚按本義。事親者必敬。樂憂哀嚴五者兼備。方可言能。正見兼備之難。然條目雖分。而意義實一。董氏本敬之說。乃發明所以

兼備之故。非謂樂憂哀嚴可不必也。蓋人
惟不敬。故平居多玩忽。而奉養則徒供口
體。疾病則委命醫巫。臨喪惟事繁文。祭祀
務了故事。不樂不憂。不哀不嚴。皆由於不
敬。則敬洵爲樂憂哀嚴之本也。又父母在
堂。不思致敬盡禮。而雕木爲佛。塑泥爲神。
朝夕焚香拜跪。謂敬之有大功。得冥福。夫
天地間。有何神佛。父母卽是神佛。舍父母
而別求神佛。妄已。惑已。如神佛有靈。亦必

不以不孝者之尊崇而錫以多福。以孝者之疎遠而加以殃咎。又何爲不返其敬神佛之心以敬其父母哉。此孝子所以居則致敬。以事親也。宰肥烹鮮。譙會賓客。求盡其歡。無所不至。而父母饔飧隨行。逐隊置若等閒。甚或兄委諸弟。弟推諸兄。計日輸派。準錢供給。父母當此。有不神傷者乎。故必艱難。不使親知。儲餘以待親與竭力以事。委曲承歡。斯之謂孝養。若夫父母有疾。

人子憂慮之餘。惟有徧訪名醫。哀求救療。湯藥之外。誠禱上蒼而已。剔所割股。醫方所不載。使肝股可愈病。卽斷臂斷身亦所不惜。然斷無投此而疾瘳者。有之亦倅逢其機耳。况傷股不過潰爛。去肝未有不死。不能去父母之疾。而反貽父母悲傷。欲延親年。而適以速親死也。可不戒哉。不幸而親歿。稱家有無棺槨衣衾。必誠必信。如禮所謂餧粥不食。躡踊無數。水漿不入口。致

其哀毀庶可以觀。乃供佛飯僧脩齋設醮。
作爲無益。以招親過。豈不悖禮。又親賓往
弔。鼓樂歌唱。旅酬痛飲。當哀而樂。尤屬狂
悖。至於音容旣隔。修其歲祀。齊明盛服。肅
敬以將。儻然如聞。懾然如見。當祭之嚴其
親。一如生存之嚴其父。此祭則致其嚴之
謂也。

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

居上。鄭氏曰。當莊敬以臨下也。爲下。鄭氏

曰。當恭謹以奉上也。醜衆也。爭競也。在醜。
鄭氏曰。當和順以從衆也。○邢昺正義曰。
居上位者不可爲驕溢之事。爲臣下者。不
可爲撓亂之事。在醜輩之中。不可爲忿爭
之事。○董鼎曰。此戒之以不善也。孝子之
事親者。居人上。則當莊敬以臨下。而不可
驕矜。爲人下。則當恭敬以事上。而不可悖
亂。在己之醜類等夷。則當和順以處衆。而
不可爭競。○愚按居上能敬。則不驕。爲下

能敬。則不亂。在醜能敬。則不爭。

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

亡。喪亡。刑。戮。鄭氏謂以兵刃相加。○邢昺正義曰。居上須去驕。不去。則危亡也。爲下須去亂。不去。則致刑辟。在醜輩須去爭。不去。則兵刃或加於身。○董鼎曰。苟居上而驕。則失道而取亡。爲下而亂。則犯分而致刑。在醜而爭。則啓釁而召兵。○吳澄曰。

居人之上。而矜肆以陵下。則必取滅亡。爲人之下。而悖逆以犯上。則必遭刑戮。在同等之中。而與之鬭爭。則必相戕殺。○愚按此極言驕亂爭之禍。三則字。正見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不必亡而後知也。卽其驕傲之時。而喪亡之機已兆。不必刑而後知也。卽其悖亂之時。而刑戮之禍已萌。不必兵而後知也。卽其爭競之時。而兵凶之象已著。此居上之所以不可驕。爲下之所以不

可亂。在醜之所以不可爭也。又矜不可無爭。不可有與我等夷爭其勝負。必啣怨思報。故兵不定是干戈。凡陰謀陷害。非禮相加。皆是。

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一本

三者上
有此字

三牲。鄭氏曰太牢也。孝以不毀爲先。此上三事。皆可亡身而不除之。雖日致太牢之養。固非孝也。○邢昺正義曰。若三者不除。

雖復日日能用三牲之養。終貽父母之憂。
猶爲不孝之子也。○董鼎曰。曰驕。曰亂。曰
爭。三者不除而曰亡。曰刑。曰兵。三者必至。
危亡之禍。憂將及親。其爲不孝大矣。雖日
具牛羊豕三牲之養。自以爲盡禮。親得安
坐而食乎。故曰。猶爲不孝也。又曰。此章以
敬爲主。則有前之善。無後之不善。不敬者
反是。事親而欲盡孝者。可不愛親而先盡
敬乎。○吳澄曰。事親者。以身不毀傷爲孝。

三者皆喪身之事。苟或不除。則親之遺體。
將不能保。雖日具盛饌以養親之口體。何
足爲孝哉。○愚意除者。不獨外面無驕亂
爭之迹。卽心裏亦絕去驕亂爭之萌。苟或
不然。潛滋暗長。安保其不見於動作威儀
耶。故聖人於篇末。特以不孝警之。蓋能除
卽菽水可以承歡。不除卽牲牢難以言孝。
事親而徒養口體者。其亦知所勉哉。○范
祖禹曰。居則致其敬者。舜夔夔齊懼。文王

朝於王季日三。是也。養則致其樂者。舜以天子養。曾子養志。是也。病則致其憂者。武王養疾。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是也。喪與祭。孝之終也。備此。然後能事親。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皆恐危其親也。居上而驕。則天子不能保四海。諸侯不能保社稷。故亡。爲下而亂。則入刑之道也。在醜而爭。則興兵之道也。孝莫大於寧親。三者不除。災必及親。雖能備物以養。

猶爲不孝也。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

孝經

五刑章第十一

趙起蛟集解

邢昺正義曰。此章五刑之屬三千。案舜命臯陶云。汝作士。明於五刑。又禮記問喪云。喪多而服五。罪多而刑五。以其服有親疏。罪有輕重也。故以名章。以前章有驕亂忿爭之事。言此罪惡必及刑辟。故此次之。○愚案此爲刊誤傳之八章。吳草廬因朱子有此由上文不孝之云。

而繫於此一語。遂合上爲一章。又刑以輔教之所不及。聖人不徒恃刑。而亦不廢刑。明刑以弼教也。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於一本作子。

五刑。墨劓荆宮大辟也。○邢昺正義曰。此

五刑之名。皆尚書呂刑文。孔安國云。割其額而涅之。曰墨刑。額也。謂刻額爲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也。墨。一名黥。又云截鼻。曰劓。刖足曰荆。釋言云。剕。刖也。李巡曰。斷

足曰刑。是也。又云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以男子之陰。名爲勢。割去其勢。與拯出其陰。事亦同也。婦人幽閉。閉於宮。使不得出也。又云大辟。死刑也。案鄭註周禮司刑引書傳曰。決闕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臚。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

攘矯虔者。其刑死。案說文云。臘。膝骨也。刑
臘。謂斷其膝骨。鄭註不言臘。而云荆者。據
呂刑之文也。屬猶條也。三千。邢昺正義曰。
案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厲萬民之罪。
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荆罪五百。
殺罪五百。合二千五百。至周穆王乃命呂
侯入爲司寇。令其訓暢。夏禹贖刑。增輕削
重。依夏之法。條有三千。則周三千之條。首
自穆王始也。呂刑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

屬千。荆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故曰。五刑之屬三千。○鄭氏曰。條有三千。而罪之大者。莫過不孝。○邢昺正義曰。舊註說及謝安袁宏王獻之殷仲文等。皆以不孝之罪。聖人惡之。云在三千條外。此失經之意也。案上章云。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此承上不孝之後。而云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是因其事而便言之。本無在外之意。案檀弓

云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既云學斷斯獄。則明有條可斷也。何者。易序卦稱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自屯蒙至需訟。卽爭訟之始也。故聖人法雷霆以申威刑所興。其來遠矣。唐虞以上。書傳靡詳。舜命臯陶有五刑。五刑斯著。案風俗通曰。臯陶謨是虞時造也。及周穆王訓夏。李悝師魏。乃著法經六篇。而以盜賊爲首。賊之大者有惡逆焉。決斷不

違時。凡赦不免。又有不孝之罪。並編十惡之條。前世不忘。後世爲式。而安宗不孝之罪。不列三千之條中。今不取也。○董鼎曰。古用肉刑。漢文帝始除之。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景帝又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孔子蓋引此句以爲刑罰之條目。雖如此其多。而罪之至大者。無過於不孝。則不孝者。天地所不容也。上章已足爲天子諸

侯卿大夫之戒矣。於此又兼士庶人之戒焉。○愚意人之敢於身犯不孝者，以不孝爲罪之小者耳。詎知罪條之多，不孝爲大哉。故夫子特深警之。夫不孝之子，明卽能逃國法，而幽斷難逃天譴。或斬其嗣，或踵其行，非莫大之明驗歟。

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要平聲。○要有挾而求也。鄭氏曰：君者，臣之稟命也。而敢要之，是無上也。聖人制作

禮樂而敢非之。是無法也。善事父母爲孝。
而敢非之。是無親也。○邢昺正義曰。案晉
語云。諸大夫迎悼公。公曰。孤始願不及此。
孤之及此。天也。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
明凡爲臣下者。皆稟君教命。而敢要以從
己。是有無上之心。故非孝子之行也。若臧
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晉舅犯及河授璧
請亡之類是也。又曰。聖人規模天下。法則
兆民。敢有非毀之者。是無聖人之法也。孝

爲百行之本。敢有非穀之者。是無親愛之心也。○一說。非聖人。非孝。謂人之所行。非聖人之道。子之所行。非孝道也。○愚按。要君之事。非一。或倚勢力。或用智術。或假名義。以挾持其君。使之不得不從。以遂其欲者。皆謂之要君。非聖之事。不一。或譏禮爲僞首。或譏義爲爭端。或譏一切法度爲桎梏。皆謂之非聖。非孝之事。不一。貌定省爲過禮。指終喪爲不情。鄙終身孺慕者爲曲。

謬。皆謂之非孝。又人而要君。及非聖。非孝者。其肇端皆起於不孝。惟不孝。故敢於要君。忍於非聖。孝則安分循理。必不爲悖逆之事。必不行詆毀之術矣。經因言不孝之罪。故連類及此。

此大亂之道也。

鄭氏曰。言人有上三惡。豈惟不孝。乃是大亂之道。○邢昺正義曰。言人不忠於君。无法於聖。不愛於親。此皆爲不孝。乃是罪惡。

之極。故經以大亂結之也。○司馬光曰。無上則統紀絕。非法則規矩滅。無親則本根斃。三者大亂之所由生也。○董鼎曰。此極言不孝之罪。所以爲大。蓋人必有親以生。有君以安。有法以治。而後人道不滅。國家不亂。若三者皆無之。此乃大亂之道也。三者又以不孝爲首。蓋孝則必忠於君。必畏聖人之法矣。惟其不孝。不顧父母之養。是以無君臣。無上下。詆毀法令。觸犯刑辟。不

孝之罪。蓋不容誅也。○愚意三惡由於不孝。不孝卽爲大亂之道。則罪孰有大於此者乎。危言及此。所以勉人爲孝者。益加切矣。又亂只在一身一家。未及天下。○范祖禹曰。人之善莫大於孝。其惡莫大於不孝。故聖人制刑。不孝之罪爲大。君者臣之所稟令也。而要之是無上。聖人者法之所自出也。而非之是無法。人莫不有親。而以孝爲非。則是無其父母。此三者致天下大亂。

之
道
也。
聖
人
制
刑
以
懲
夫
不
孝。
要
君
非
聖
人。
所
以
防
天
下
之
亂
也。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

孝經

廣要道章第十二

趙起蛟集解

邢昺正義曰。前章明不孝之惡。罪之大者。及要君非聖人。此乃禮教不容。廣宣要道。以教化之。則能變而爲善也。首章略云至德要道之事。而未詳悉。所以於此申而演之。皆云廣也。故以名章。次五刑之後。要道先於至德者。謂以要道施化。化行而後徧彰。亦明道德相成。所以

互爲先後也。○愚按刊誤爲傳之二章。
釋要道。吳草廬爲傳之六章。爲申釋要
道。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又上章明刑。使
人知所戒。此章明要道。使人知所守。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
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四於字一
本作于。

風者。上之化所及。俗者。下之習所成。韋昭
曰。人之性。繫於大人。大人風聲。故謂之風。

追其趣舍之情欲。故謂之俗移。謂遷就其善易。謂變去其惡安。謂不危治。謂不亂。○鄭氏曰。言教人親愛禮順。無加於孝悌也。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變隨人心。正由君德。正之與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按詩序曰。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是入樂聲之義也。又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咏情性以風其上。故變風發乎。

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
先王之澤也。以斯言之。則知樂者。本於情
性。聲者。因乎政教。政教失。則人情壞。人情
壞。則樂聲移。是變隨人心也。國史明之。遂
吟以風上也。上受其風。而救其失。乃行禮
義以正之。教化以美之。上政既和。人情自
洽。是正由君德也。又曰治世之音安以樂。
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
音哀以思。其民困。又尚書益稷篇。舜曰。予

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孔安國曰。在察天下理治及忽急者。皆是因樂而彰也。

○鄭氏曰。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明男女長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邢昺

正義曰。此夫子述廣要之義。言君欲教民親於君而愛之者。莫善於身自行孝也。君能行孝。則民效之。皆親愛其君。欲教民禮於長而順之者。莫善於身自行悌也。人君行悌。則人效之。皆以禮順從其長也。欲移

易風俗之敝敗者。莫善於聽樂而正之。欲身安於上。民治於下者。莫善於行禮以帥之。又曰。韶樂存於齊。而民不爲之易。周禮備於魯。而君不獲其安。亦政教失其極耳。夫豈禮樂之咎乎。○董鼎曰。孝所以愛其親也。故欲教民以相親相愛。則莫有善於孝者矣。悌所以敬其長也。故欲教民以有禮而順。則莫有善於悌者矣。得其和之爲樂。樂有鼓舞動蕩之意。故欲移改其風。變

易其俗則莫有善於樂者矣。得其序之爲禮。禮有上下尊卑之分。故欲上安其君。下治其民。則莫有善於禮者矣。此四者蓋舉其要而言。然孝悌禮樂一本也。此經本以孝爲要道。而四者之中孝又爲要。孝於親必悌於長。孝悌之人。心必和順。和則樂也。順則禮也。四者相因而舉。有則俱有矣。○吳澄曰。君教以孝。則民知有親而愛其父。君教以悌。則民知有禮而順其兄。由父子

和而被之聲容以爲樂則氣體調暢而無有乖戾所以風隨上而遷俗自下而變也由長幼之序而著之節文以爲禮則名分森嚴而無有陵犯所以爲上者不危爲民者不亂也○愚意此見孝弟爲教民之本而教民孝弟又必上之人躬行孝弟以爲倡而後民始相率而親愛禮順以奉行其教也樂之實樂斯二者禮之實節文斯二者舍孝悌而言玉帛鐘鼓末矣

禮者敬而已矣。

敬。恭敬而已矣者。竭盡無餘之詞也。鄭氏曰。敬者。禮之本也。○司馬光曰。將明孝而先言禮者。明禮孝同術而異名。○朱申曰。禮有本有文。而敬爲禮之本。○董鼎曰。上文兼言孝悌。禮樂四者。至此又獨歸重於禮。至於言禮。則又以敬爲主。蓋父母於子。一體而分。愛易能而敬難盡。故經雖以愛敬兼言。而此獨言敬。而以禮爲重者。蓋其

所以有序而和者。未有不本於敬而能之者。故下極推廣敬之功用。○愚按丹書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又曲禮首曰。毋不敬。又朱子曰。敬之一字。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又曰。敬者。一心之主宰。而萬事之根本也。敬固不重歟。其用力之方。莫如程子主一無適。與整齊嚴肅。而上蔡謝氏常惺惺之法。及尹氏所謂其心收斂。不容一物。最爲詳悉。著實學者玩索。而身體之。

其於敬也幾矣。

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一本作說。

鄭氏曰。居上敬下。盡得懽心。故曰悅也。○

司馬光曰。天下之父兄君聖。非能徧致其恭。恭一人。則與之同類者千萬人皆悅。○

董鼎曰。此心之敬。隨寓而見。以此之敬。而敬人之父。則凡爲之子者。莫不悅矣。以此之敬。而敬人之兄。則凡爲之弟者。莫不悅。

矣。以此之敬，而敬人之君，則凡爲之臣者，莫不悅矣。彼爲人子，爲人弟，爲八臣者，本皆有敬父敬兄敬君之心，而吾先有以敬之，則深得其懽心矣。○一說：敬父卽是孝，敬兄卽是弟，敬君卽是安上治民之禮。敬一人而千萬人悅，卽是移風易俗之樂。○愚意：敬父則子悅，敬兄則弟悅，敬君則臣悅，是敬一人而千萬人悅也。又敬者，禮之施，悅者，敬之驗。效見於下，而責成於上也。

又按鄭氏註。敬一人而千萬人悅。句。聯上三句爲一段。朱申註。敬一人。謂敬重天子。千萬人悅。謂天下人懼悅。亦應聯上三句。平列爲段。若邢昺正義。及董氏吳氏註。敬一人。皆曰敬父兄。及君一人也。千萬人悅。其子弟及臣。千萬人皆悅也。則又當合所敬者寡。句爲一段矣。今姑從石臺本。存疑以俟。■博雅君子論定焉。

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也。

一本無也二字。

愚意此正申明首章要道之意。敬一人。敬何寡也。千萬人悅。悅何衆也。此卽先王之所謂要道也。○司馬光曰。所守者約。所獲者多。非要而何。○朱申曰。敬父敬兄敬君。敬一人。所敬者甚寡也。子悅弟。悅臣。悅千萬人悅。所悅者甚衆也。上文所云。乃先王之要道。○范祖禹曰。孝於父。則能和於親。弟於兄。則能順於長。故欲民親愛禮順。莫如教以孝弟。樂者天下之和也。禮者天下

之序也。和故能移風易俗。序故能安上治民。夫風俗非政令之所能變也。必至於有樂而後治道成焉。禮則無所不敬而已。天下至大。萬民至衆。聖人非能徧敬之也。敬其所可敬者。而天下莫不悅矣。故敬人之父。則凡爲人子者無不悅矣。敬人之兄。則凡爲人弟者無不悅矣。敬人之君。則凡爲人臣者無不悅矣。敬一人。而千萬人悅者。以此道也。聖人執要以御繁。敬寡而服衆。

是以不勞而治道成也。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子經